

## 教務系統開課課程各欄位注意事項說明

114.1.23 註冊課務組

序號	欄位	說明
1	授課教師編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由系統下拉式選單中點選授課教師(編碼同 E-mail 帳號)。</li> <li>2. 新聘教師如無 E-mail 帳號請先向圖資館申請帳號，完成後方能產生教師資料。</li> <li>3. 負責上傳成績之教師建議設為主開教師。</li> </ol>
2	上課教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先行安排所屬專業教室。</li> <li>2. 所屬專業教室不敷安排，須由註冊課務組统一安排普通教室者，本欄位請保持空白。</li> <li>3. 場地預借系統已與教務系統同步，排課時只需選擇上課地點為電腦教室即可，並配合排課時程分兩階段借用優先順序為(1)程式設計及電腦輔助設計相關課程(登記時間為 2/17~3/14) (2)其他電腦相關課程(登記時間為 3/24~4/21)，借用電腦教室者，請至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Y4okO4">https://reurl.cc/Y4okO4</a> 填寫上課軟體需求，如有疑問，可致電分機 7129 圖資館網路組莊智傑協助辦理。</li> </ol>
3	上課時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系統將依據課程安排節次排定上課教室，一經排定教室，課程時間異動不易，請審慎安排上課時間。</li> <li>2. 為充分利用教室空間，2 節次連排之課程，請以 12, 34, 56, 78, 89, 9A, AB, CD 等方式排定。3 節次以上之課程，可連排或分拆安排，分拆後有 2 節次連排者，同 2 節次連排之方式。</li> </ol>
4	備註	<p>請於 TKEI010_學期課程處理-擋修/可修/訊息設定-加退選訊息設定，可輸入訊息加退選時會跳出視窗提醒學生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各學系原規劃之資訊課程抵充通識核心課程「資訊應用與素養」者，請於本欄註明「抵充通識核心課程」。</li> <li>2. 若為班級合開者，視合開班級情形分別註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同學系同年級，例："甲、乙班合開"</li> <li>(2) 高、低年級，例："大四、大三合開"</li> <li>(3) 跨學制，例："大四、進修學士班四合開"</li> <li>(4) 跨系、所，例："本系所主開，與○○系所合開"</li> <li>(5) 必修課程合開限同年級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限制修課條件與人數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限制修課條件：請註明限修條件內容(應先經系、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)。</li> <li>(2) 限制修課人數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系統預設之修課人數均為 55 人，如擬放寬修課人數逾 65 人者，請註明放寬之人數，俾利安排大教室。</li> <li>B.已另自行洽借教室而擬放寬修課人數超過 65 人者，請於上課教室欄註明上課教室，並於該教室容量範圍內註明擬放寬之人數。</li> <li><b>C.若有課程就修課人數須設限，大學部少於 55 人者，以該學期課程</b>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/li> </ol>

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為限，請授課教師敘明理由經系、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於開放學生初次選課前專簽核准後辦理。</b></p> <p>4. 課程名稱異動：請已修過「○○○○（更名前課程名稱）」者不可選修者，請於 TKE1010 學期課程處理設定檔修課程並於 TKE1050 可替代課程設定作業設定等同課程。</p> <p>5. 課程屬性如為以下者：</p> <p>(1) 課程如為遠距教學者，請勾選及註明「遠距課程」(主播或收播；同步或非同步)。</p> <p>(2) 課程如為「全英語」授課者，請勾選及註明「全英語授課」</p> <p>(3) 課程如為校外實習者，請勾選及註明「校外實習課程，總實習○○小時」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※任課教師如有特殊情況，需安排隔週授課之課程，請授課教師敘明理由經系、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專案簽陳奉准後辦理。</b></p>
5	程式設計課程	<p>請開課單位確實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學 29 程式設計課程定義自行勾選，俾利資料統計整理：</p> <p>1. 課程名稱包含「程式設計」、「程式語言」等關鍵字；</p> <p>2. 除前揭課程外，課程名稱雖未包含前關鍵字，但於該科目教學大綱中載明包含「程式設計」或「程式語言」教學內涵且於課程中，學生確有實際從事撰寫程式之作業或活動即可算入；</p> <p>3. 本校程式設計課程定義：與程式設計有關的課程，如 SAS、Java、App、C、C++、Python、C#、JavaScript、VB.NET、R、PHP、MATLAB、Swift、Objective-C、Assembly、Perl、Ruby、Delphi、Go、Scratch、PL/SQL、Visual Basic、M 語言、Kotlin 或硬體描述語言如 VDHL、Verilog 至少 4 週之教學」</p>
6	虛實整合課程	<p>請開課單位確實依據本校虛實整合課程定義，自行勾選，俾利資料統計整理。本校虛實整合課程定義：</p> <p>單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，輔以 3-8 週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，若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(9 週)以上須適用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。</p> <p>數位教學實施週次採線上非同步方式進行，內容包含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、作業、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。</p> <p>虛實整合課程開設原則：</p> <p>A. 明列實施非同步教學週次。</p> <p>B. 明列數位影音教材有效連結備審。</p> <p>請各系所排課人員提醒教師，教學大綱課程內容必須符合虛實整合課程定義及開設原則，其週次若採非同步方式上課，請於教學大綱課程內容內填列本週作業、測驗或其他學習活動。</p>
7	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	<p>請協助於排課時勾選 SDGs 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(最多可勾選 5 項)，勾選結果將顯示於 PRG1100_教學大綱查詢列印及其他可查詢或連結教學大綱之程式。</p>